

#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4.12.07.94 學年度第三次院評會擬訂  
95.03.15 評鑑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  
95.04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5.25 文學院評鑑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  
95.05.30. 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6.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.06.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04 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19 本校第 3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6.10.26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9.05.14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11 本校第 4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學院」)為提昇本學院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；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、標準、程序及通過標準等，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、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其教師評鑑指標表據以辦理。
- 三、本學院專任各級教師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者，得免予評鑑。
- 四、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，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。
- 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、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